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前身为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8日，并于2021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本公司自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4月28日，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确认注册资本、股东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金额所占百分比；通过公司的组织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选举孙学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一致选举孙小耕为本公司监事。

2004年4月29日，常州金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金会验[2004]第1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年2月2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wj0003）名称预核[2004]第02200009号320400M049626《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8日，有限公司领取了由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学民	80.00	80.00	40.00	货币
2	孙小耕	60.00	60.00	30.00	货币
3	孙静	40.00	40.00	20.00	货币
4	孙青	20.00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12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形成决议，决

议内容主要如下：在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追加投入100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确定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对章程的有关条款作修正。

2004年12月10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金会验[2004]第08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4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年12月28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013）公司变更[2004]第12280017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学民	120.00	120.00	40.00	货币
2	孙小耕	90.00	90.00	30.00	货币
3	孙静	60.00	60.00	20.00	货币
4	孙青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形成决议，决议内容主要如下：在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追加投入700万元（其中由孙学民追加出资280万元，由孙小耕追加出资210万元，由孙静追加出资140万元，由孙青追加出资70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确定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2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7）第2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7月25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4830047）公司变更[2007]第0725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学民	400.00	400.00	40.00	货币
2	孙小耕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孙静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孙青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孙学民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00万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义；孙学民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00万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娜；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决定重新确认股东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公司股东由孙小耕、孙青、孙学民、孙静变更为孙小耕、孙青、孙晓义、孙晓娜、孙静；同意孙学民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决定公司设董事会，选举孙小耕、孙学民、孙晓娜为公司董事；同意孙小耕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王颖萍为公司监事；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经与会董事研究，一致同意作出决议：选举孙小耕为公司董事长；决定聘任孙学民为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8日，孙学民与孙晓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民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1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00万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娜。

2017年12月8日，孙学民与孙晓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民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中的3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300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娜。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税缴纳。

2017年12月22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wj04830169）公司变更[2017]第1221001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晓义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孙小耕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孙静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孙青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孙晓娜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3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孙静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2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孙学新；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8月31日，出让方孙静与受让方孙学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孙静将其在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0%的股权）以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税缴纳。

2020年9月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0405jifx2）公司变更[2020]第0909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晓义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孙小耕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孙学新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孙青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孙晓娜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决定在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孙学新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转让给孙学民；孙学新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转让给孙学成，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组织机构不变。

2021年5月24日，孙学新与孙学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学民。

2021年5月24日，孙学新与孙学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学成。

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孙学民、孙学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让方孙学新已完成个税申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5月31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xzspzhangyr）公司变更[2021]第05310008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晓义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孙小耕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孙学新	170.00	170.00	17.00	货币
4	孙青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孙晓娜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6	孙学民	15.00	15.00	1.50	货币
7	孙学成	15.00	15.00	1.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

（七）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决定在公

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不变的情况下进行股权转让，同意孙学民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转让给孙晓义；孙学成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转让给孙小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决定重新制定本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组织机构不变。

2021年5月26日，孙学成与孙小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成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小耕。

2021年5月26日，孙学民与孙晓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学民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5万元）以人民币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晓义。

本次股权转让为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个税缴纳。

2021年6月15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xzspluj）公司变更[2021]第0615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孙晓义	315.00	315.00	31.50	货币
2	孙小耕	315.00	315.00	31.50	货币
3	孙学新	170.00	170.00	17.00	货币
4	孙青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孙晓娜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

（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1]937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2,282,612.66元。

2021年8月6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583号《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

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217,379,578.38元。

2021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以相对应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不另行增资；同意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通过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83号”《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17,379,578.38元；全体股东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937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82,282,612.66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1：0.252355391的比例折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6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136,282,612.66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一致，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合同等由股份公司承继。

2021年8月2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9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6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常州市天润木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82,282,612.6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肆仟陆佰万元整，资本公积136,282,612.66元。

2021年9月18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xzspzhangyr）公司变更[2021]第0918000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晓义	1,449.00	31.50	净资产折股
2	孙小耕	1,449.00	31.50	净资产折股
3	孙学新	782.00	17.00	净资产折股
4	孙青	46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孙晓娜	46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600.00	100.00	-

（九）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由全体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增资1180万元人民币，其中4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股本，78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4月27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0400spj003）登字[2023]第04270014号《登记通知书》，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登记。

2024年4月16日，江苏南京九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九辰验字【2024】000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出资1180.00万元，其中股本合计400.00万元，资本公积78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晓义	1,575.00	31.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孙小耕	1,575.00	31.5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孙学新	850.00	17.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	孙青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5	孙晓娜	5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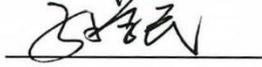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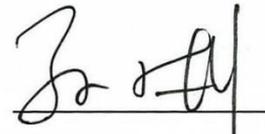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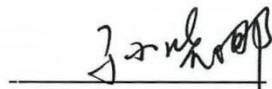
孙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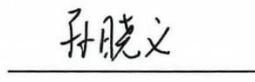
孙学新



孙小耕



孙晓娜



孙晓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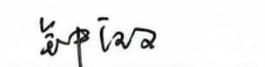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孙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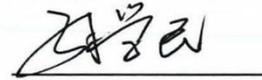


殷建元



钟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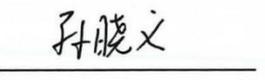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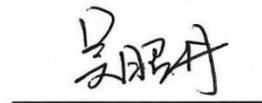
孙学民



孙志金



孙晓义



吴昭丹



周新民

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